**江西财经大学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**

**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**

（草 案）

一、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江西财经大学学生会章程》和《江西财经大学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学生会章程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二、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、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、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全体同学酝酿提名，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意见确定候选人。新一届学生会主席（执行主席）由新选出来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酝酿提名（或由上届学生委员会提名，经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和校学生会同意后，根据新选出的委员会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）。

三、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、学院学生委员会一般采用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。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，也可以采用等额选举办法。应选名额41名，差额9名，差额比例22%。常任代表委员会采用等额选举方法选举产生。代表、委员由学生代表大会无记名选举产生，候选人姓名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。

四、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或等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，方能进行选举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人数的一半，方可当选。如遇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则按得票多少取足应选名额；如果最后一个应选名额有两人以上得票相等，不能确定谁当选时，则在得票相等的被选举人中重新投票，以得票多者当选；如遇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应从未当选的得票较多的被选举人中重新选举产生。

五、选票应由代表本人填写，任何人不得干预或干扰。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代表，应视为缺席，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六、选举时，应在同意的候选人姓名下面方格内画上“Ｏ”；不同意或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。另选他人的，则在空格处写上另选人姓名，并在下面方格内画上“Ｏ”，如只写姓名不画“Ｏ”的，该另选人不计得票。

七、在选票上不按要求画符号的视为无效票；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。

八、大会选举，设监票人2名、计票人2名。监票人由上届委员会提名，经学生代表大会举手表决通过。已提名作委员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、计票人。监票人在上届委员会领导下，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，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。

九、本次大会选举投票的顺序是：先由监票人进行投票，随后其他代表依次投票。投票结束后，由监票人当场打开投票箱，由计票人清点投票箱内选票张数。

十、计票完毕，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，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。宣布计票结果时，报告全部被选举人所得赞成票数。宣布当选人名单时，当选的同学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。

十一、本选举办法，经学生大会通过后施行。选举时，如出现超出本选举办法规定的情况，由上届委员会依章程、按有关规定研究作出决定。必要时，可请示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和校学生会决定。

本选举办法，经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。